

信安雅韵

我的金源

徐俊飞

去了次金源,同去的文友各自成文,我终于也下定决心,坐下来写一篇。

回想起来,我正儿八经开始写散文,是在龙游人武部工作的时候。

2004年,我从驻扎在杭州的野战部队交流到家门口的人武部工作。我所在的“红军团”“百将团”“硬骨头六连所在团”是贺龙元帅亲手创建的部队,野战部队训练艰苦、生活简陋,我正是从那些苦里一步步走出来的。回到家门口的人武部,虽然还是部队序列,实则军地双重领导,生活条件有了质的飞跃,我也终于结束了和爱人“牛郎织女”般的分居生活,一家人团圆了。

不变的,是我对政治工作的那份情怀、对文字的那份热爱。工作不那么紧张了,身心也舒展了,于是,在写新闻报道之余,我开始试着写一些散文。说实话,太过严谨的“八股”式文章,我不太感冒,那些有感而发的散文、随笔,更合我的脾性,那是只属于自己的生活感悟。这一写,将近十年。我陆续在《今日龙游》《衢州日报》《人民前线》《东海民兵》《中国民兵》《浙江国防》《中国国防报》等报刊上,发表了一系列散文。

如果说我在人武部工作时打下了散文写作的基础,那么,在路里坑,我对散文有了质的追求。我用一年时间,用一本书打开了这个村,沉下去、寻出来、跳出来、写出来、留下来。去年写的散文,结成了我的第一本散文集《不灭的窑火:路里坑故事集》。

这一切,源于周华诚。

去年阳春三月,市作协成立散文创委会。我有幸做了华诚兄的助手,后来丫头也来了。沈苇老师来衢州讲座那次,创委会的一帮兄弟姐妹难得聚了一场。那场聚会上,华诚兄邀我去常山县辉埠镇路里坑村看看——那是他作为省级文化特派员结对的村子。

没过多久,华诚从杭州坐高铁来路里坑,我开车去接他。那天送他去衢州坐高铁的路上,我们聊起一个念头:在路里坑写一本书,用非虚构的手法,记录三衢山下这个村庄在变迁中的故事。虽然当时还不知道能不能争取到出版经费,但我们决定写,由我执笔。

一年很快过去了。《不灭的窑火:路里坑故事集》在我和华诚的共同努力下——我负责写,华诚指导我写——就像一个孩子,在两位母亲的肚子里共同孕育,健健康康地长大,即将诞生。

这真是一件奇妙的事。

再来说说金源。这又是因为华诚。常山当地与华诚的稻田读书,又有了新的合作项目:把常山的天安村、金源村、郭塘村的书屋,打造成省级样板工程。于是,华诚和我又有了一个新的约定:由我牵头,组织全市的散文作家走进常山。散文作家将和社会各界的文学爱好者、中小學生一起,开展二十四场创作分享会、七十二场读书分享会,以及后续的创作、发表等环节。

这是一场声势浩大的盛事,也是一场富民强村的喜事,更是一场全民阅读的开心事。

如果说龙游人武部是我散文写作的起点,路里坑是我散文写作的转折点,那么,金源,必将成为我散文写作的加油站。

贤良峰下、王氏宗祠前、搏龙溪两岸,还有金源最美的油菜花田里,留下了衢州市作协、常山县作协一众兄弟姐妹,和来自杭州稻田读书的管莹、夏天两位老师,还有孩子们、村民们的欢声笑语。村干部王新建也是一名退役军人。当年中国驻南联盟大使馆被炸事件后,新建毅然卖掉了正在经营的模具厂,弃商从戎。这份拳拳之心,让人动容。

我期待得到金源的加持,像“一门九进士”那样,从此日夜精进。

流金岁月

竹篾香

郑帆

外婆家在浙西的一个小山村,那里盛产竹子、箬叶和棕桐。以前农户家里的墙壁上,都会挂着用竹子、箬叶编的斗笠以及棕丝做的蓑衣。在农村,竹编斗笠是家家户户不可或缺或劳动工具,晴天遮阳,雨天挡雨。每家每户都要准备几顶斗笠,以备不时之需。

小时候,外婆家厅堂前的墙壁上就挂着蓑衣和斗笠,都是外婆外公自己做的。外婆家的后门山宛如一座宝库,不仅种着各式各样的果树,还生长着漫山遍野的毛竹。丰富的竹子资源是农家人编织斗笠、打造竹匾不可或缺的原料。

每到农闲时节,外公便去山上砍竹子,给外婆编斗笠。编斗笠的竹子需挑选厚实饱满、枝节完好且无疤痕的竹竿。备好竹子就可开始动工

了。我最喜欢蹲在一旁看外婆编斗笠。看着外婆先用篾刀将竹子破成条,再划出均匀细长的竹篾,而后将薄薄的竹篾编织成两个大小一样的尖顶斗笠模子,中间铺上箬叶,最后用篾丝把两层模子缝合在一起固定好,一顶斗笠就成形了。

外公是扎毛竹扫把的行家里手。他那双长满厚老茧的手,将毛竹枝丫整理好,插入一根结实的木棍,再用棕绳一圈圈扎紧,最后用剪刀修剪整齐,一把结实好用的毛竹扫把便诞生了。编好的斗笠、扎好的扫把除了自用之外,外公常常早起走十几里路,背着扫把和斗笠到小镇上卖钱补贴家用。

那时候,村里未出嫁的姑娘都会编斗笠,编成的斗笠常被送给意中的情郎作为定情信物。我母亲自然也是编织斗笠

的能手。想当年,她必定也编织过精致的斗笠送给那位去东家上工的小木匠——我的父亲。

给我印象最深的,是外婆特意为我精心编织了一顶小巧的斗笠。外公用剩下的毛竹,为我编织出玲珑可爱的小篮子与活灵活现的小竹马,作为我的玩具。我常常戴着那顶满载爱意的小斗笠,与小伙伴们在绵绵细雨中尽情奔跑、嬉戏。

“青箬笠,绿蓑衣,斜风细雨不须归”,每当想起这句诗,那阵阵竹篾清香便穿越岁月,萦绕鼻尖。时光荏苒,外公外婆早已离去,可那幽幽的竹篾香,依然是我心中最温柔的乡愁。外公外婆亲手编织的小斗笠和小玩具,为我撑起的不仅是童年的晴空,更是一片永不褪色的爱的天空。



花田新景

胡江丰 摄

城市笔记

阳台种菜

陈玮佳

周末清晨,母亲从左邻右舍讨来十多个泡沫箱,在阳台上排成了一列。她弯着腰,正往箱里填土,两个孙女围在她身边,小手抢着去抓黑乎乎的泥巴。

“妈,城里阳台种菜多麻烦,想吃什么我去买就行。”我端着水杯,倚在门边。

母亲抬头笑了笑,“买的哪有种的好?还能教孩子青菜是怎么长出来的。”

种子是母亲从老家带来的:小白菜、樱桃萝卜,还有一把香葱头。种子用旧报纸包着,一层又一层,展开时,两个小姑娘凑过来看,“奶奶,这么小一点,真能长出菜来吗?”

“能呀,”母亲捏起几粒种子,放在小孙女手心,“把它们藏进土里,过些天,它们就钻出来跟你打招呼了。”

阳台变成了课堂。母亲

教她们怎么撒种,要均匀,不能贪多;怎么盖土,要像盖被子,不能太厚。大孙女学得认真,小手小心翼翼,小女儿则弄得满脸是泥,最后干脆坐在了泡沫箱边,用小铲子咚咚地敲着土块。

母亲用矿泉水瓶戳几个小洞作为洒水瓶,浇水成了两个孩子最大的乐趣。孩子们边洒水,嘴里边念念有词:“快喝水,快长大哟。”

大概一周后,土里钻出了点点绿芽。大女儿尖叫着跑来告诉我:“爸爸!冒出来了!”那是细如丝的菜苗。小女儿还不懂,伸手想去摸,被姐姐一把拉住:“不能碰!它们还小呢!”

日子一天天过去,绿意渐渐丰盈。小白菜舒展着肥嫩的叶片,香葱则挺直了身子,在风里摇成一列。母亲掐下菜叶切好,中午做了清炒白菜。

“这是我种的!”大女儿端着碗,骄傲地向每一个家人宣布。

小女儿也学舌:“我种的!我浇的水!”

那顿饭孩子们吃得格外香。青菜从泥土到餐桌,让她们体会到了生命生长的完整历程。

母亲有事要回老家待一段时间。出发之前,泡沫箱里的菜已经收了一茬,她又撒下了新的种子。如今,每天早晨,大女儿依然会拉着妹妹去阳台照看。

而我,常常在工作的间隙,望向那个绿意盎然的角落。我看到的不仅是几箱菜,更是母亲用最朴素的方式,把一片绿色悄悄种在了两个城市孩子的心里。那片春天,连起了故乡与都市,也连起了母亲不曾说出口的绵绵的爱。